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0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入報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

執行主席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監察主任
謝科禮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鄧賜明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授權代表
謝錦輝先生
謝科禮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trasy.com

股份代號
08063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其後，本集團已就若干潛在投資項目進行調研及初步磋商。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由於全球金融海嘯，本集團在識別合適投資機會過程中特別審慎。隨著期內整體資產價值下降，本集團在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時突顯其雄厚資本基礎之優勢。

面對金融市場持續動蕩及全球經濟放緩，二零零八財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備受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352,1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10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債務，且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中國大陸因應其不斷變化之經濟形勢而實施之經濟緊縮措施有關之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對香港經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全球局勢方面，近期美國次按市場出現動蕩，將持續對香港經濟及更對全球股市及金融市場產生影響。因此，管理層對市場風險持續保持高度警惕，而董事會將會在識別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時繼續保持樂觀但審慎態度，以期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高回報。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007	5,398	74,817	32,765	1,920
銷售成本	(7,924)	—	(69,395)	(31,854)	—
毛利	83	5,398	5,422	911	1,920
其他收入	6,931	5,426	3,779	148	3,393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22,335)	4,809	—	—	—
行政費用	(10,717)	(13,978)	(11,751)	(9,775)	(6,275)
融資成本	(48)	(2,548)	(1,053)	(139)	—
本年度虧損	<u>(26,086)</u>	<u>(893)</u>	<u>(3,603)</u>	<u>(8,855)</u>	<u>(962)</u>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2)	<u>(22.61)</u>	<u>(1.31)</u>	<u>(6.23)</u>	<u>(15.28)</u>	<u>(1.68)</u>

附註1： 營業額、出售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之呈列已變動，以更為恰當方式反映出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性質。

附註2：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每股虧損已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供股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0	926	998	966	388
流動資產	356,628	277,467	57,956	56,066	67,267
總資產	357,128	278,393	58,954	57,032	67,655
流動負債	(5,938)	(8,169)	(10,373)	(4,848)	(6,615)
股東資金	<u>351,190</u>	<u>270,224</u>	<u>48,581</u>	<u>52,184</u>	<u>61,040</u>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00,000港元增長48%至8,000,000港元。

此外，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3,100,000港元增長8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2,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2,200,000港元增長85.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7,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80,000港元及6,6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9,000港元及4,87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6,0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3,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22.6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金屬買賣之營業額達8,007,000港元，溢利貢獻為8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買賣之風險。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為337,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212,000港元），產生溢利貢獻4,7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64,000港元）。然而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以公開市場價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27,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55,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想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財資管理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及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7,034,000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出現機會時可作出策略性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命令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註銷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削減及分拆」）。因此，58,718,000港元之已繳足股本已被抵銷，26,129,000港元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32,58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0.1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倍）。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皆沒有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更換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原因為本公司希望得到更佳之國際性支援及更多輔助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集團之股東或債權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2,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重大投資有關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一項集資活動，從而繼續保持穩健的資產基礎，以便把握抓緊任何的投資良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或透過對外借貸進行集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3,628,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4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不時制定及審核彼等之薪酬，以將董事及員工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39,550,000份購股權已在員工變動時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35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及員工均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以員工相關入息之5%計算之供款，而每月計算供款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6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余先生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成衣製造業之豐富經驗。余先生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上述四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余先生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彼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余先生亦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止。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余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止。除上述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鄧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科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謝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謝欣禮先生之弟弟。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30,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啟達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蘇格蘭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麥克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阿姆斯特朗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沈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T S Telecom Limited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30,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陳玲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止。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同時為其他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相關業務積逾十五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偏離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而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沒有區分。	A.2.1	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退任及輪值告退。	A.4.1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E.1.2	非執行主席已預留時間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利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六名董事所組成：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並符合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整體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兩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或財務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並按細則執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余錦基先生	3/5
鄧賜明先生	5/5
謝科禮先生	5/5
鍾瑄因先生	5/5
王啟達先生	4/5
陳玲女士	5/5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提名董事

考慮新任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計入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整個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通過委任董事。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1/1
鄧賜明先生	1/1
王啟達先生	1/1
陳玲女士*	不適用

* 陳玲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2。董事酬金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非核數服務	97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5/5
王啟達先生	4/5
陳玲女士	5/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瑄因先生已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與股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謹此提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2頁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73,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400,000港元），包括(i)股份溢價賬約341,8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796,000港元），(ii)可供分派儲備約32,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ii)購股權儲備約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5,000港元）及(iv)累計虧損1,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11,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鍾瑄因先生及王啟達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按細則執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調整前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附註)
第一類：董事							
鍾瑄因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1,500,000	—	1,500,000	30,693
王啟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1,500,000	—	1,500,000	30,693
董事總計				3,000,000	—	3,000,000	61,386
第二類：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3,390,000	(2,550,000)	840,000	17,187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900,000	—	900,000	18,41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38,400,000	(37,000,000)	1,400,000	28,64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 參與者總計				42,690,000	(39,550,000)	3,140,000	64,249
所有類別總計				45,690,000	(39,550,000)	6,140,000	125,635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調整，以反映供股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集團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出售額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核數師

年內，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核數師)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頁至第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就因舞弊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所進行之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公司於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方面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份和適當的,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007	5,398
銷售成本		(7,924)	—
毛利		83	5,398
其他收入		6,931	5,426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3	(22,335)	4,809
行政費用		(10,717)	(13,978)
融資成本	7	(48)	(2,548)
本年度虧損	9	(26,086)	(8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086)	(893)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		(22.61)	(1.3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	540
可供出售投資	15	136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50	250
		500	9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616	10,561
持作買賣投資	18	17,842	41,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33,170	224,987
		356,628	277,4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938	8,169
		350,690	269,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190	270,2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98	39,9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9,992	230,280
總權益		351,190	270,224

載於第22至5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賜明

謝科禮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	5,000	—	(31,838)	48,581
年度虧損及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893)	(89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3,222	—	3,22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	97	—	—	(7)	—	94
發行股份	12,150	214,820	—	—	—	—	226,9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750)	—	—	—	—	(7,7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4	254,796	—	5,000	3,215	(32,731)	270,224
年度虧損及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26,086)	(26,086)
於購股權失效後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2,852)	2,852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18	—	18
發行供股股份	19,972	89,874	—	—	—	—	109,846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12)	—	—	—	—	(2,812)
資本削減(附註21)	(58,718)	—	32,589	—	—	26,129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詳情載於附註21)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6,086)	(89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	3,222
利息收入	(6,680)	(4,877)
融資成本	48	2,548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22,335	(4,80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	(12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17)	(4,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945	(1,14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742	(34,5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31)	(2,204)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661)	(42,630)
	<hr/>	<hr/>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680	4,877
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	180	1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23)
	<hr/>	<hr/>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值	6,858	4,883
	<hr/>	<hr/>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9,846	227,064
發行股份之開支	(2,812)	(7,750)
已付利息	(48)	(2,548)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值	106,986	216,76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108,183	179,019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87	45,96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70	224,987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2樓12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證券投資及貴金屬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董事認為，本年度之呈列可提供更多有關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以下項目已包括在「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此新項目之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往計入營業額）	182,2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成本（以往計入銷售成本）	(170,14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虧損（以往以獨立項目作列示）	(7,255)
	<hr/>
	4,809
	<hr/> <hr/>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出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出售貨品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內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收益表所呈報之利潤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或因商譽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回撥之情況下，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在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類中之一類。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一部分之當場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與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屬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在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會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之組合中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 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公平值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在相關期間內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會員牌照費

有無限使用年限之會員牌照費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或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該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每年作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收益

收益是指本年度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5,398
貴金屬買賣	8,007	—
	<u>8,007</u>	<u>5,398</u>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而其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提供網上黃金買賣服務；
- (ii)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iii) 貴金屬買賣－買賣黃金。

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總額	—	337,147	8,007	345,154
收益	—	—	8,007	8,007
分部業績	—	(22,153)	126	(22,027)
不予分配收入				6,684
不予分配開支				(10,695)
融資成本				(48)
本年度虧損				(26,086)
資產				
分部資產	—	17,955	4,868	22,823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334,305
合併總資產				357,128
負債				
分部負債	—	4,515	14	4,529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409
合併總負債				5,938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7	157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	22,335	—	—	22,335
	<u> </u>	<u> </u>	<u> </u>	<u> </u>	<u> </u>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總額	5,398	182,212	—	187,610
收益	5,398	—	—	5,398
分部業績	3,736	989	—	4,725
不予分配收入				4,445
不予分配開支				(7,515)
融資成本				(2,548)
本年度虧損				(893)
資產				
分部資產	1,125	42,157	9,254	52,536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225,857
合併總資產				278,393
負債				
分部負債	—	6,756	22	6,778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391
合併總負債				8,169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	123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95	195
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	4,809	—	—	4,809

地區分部

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均源於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		
證券保證金賬戶	48	1,614
貴金屬買賣保證金賬戶	—	934
借貸成本總額	48	2,548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17.5%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因此，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悉數被以前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086)	(893)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4,304)	(1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4	6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2)	(233)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32	312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54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有48,1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2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195
核數師酬金	550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董事酬金(附註10)	1,123	3,599
工資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2,352	3,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5	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8	1,484
	3,628	8,846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6,680	4,87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	129
	3,808	13,852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	120	—	—	—	120
執行董事：					
鄧賜明	256	—	13	—	269
謝科禮	360	—	14	—	3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20	—	—	—	120
王啟達	120	—	—	—	120
陳玲	120	—	—	—	120
	1,096	—	27	—	1,123
	1,096	—	27	—	1,123

10.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	15	—	—	—	15
執行董事：					
鄧賜明	—	—	—	—	—
謝科禮	—	66	—	—	66
張永芝	225	—	—	378	603
鄭鑄輝	632	—	—	—	632
梁文博	—	556	12	1,134	1,7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20	—	—	113	233
王啟達	120	—	—	113	233
陳玲	15	—	—	—	15
余維強	100	—	—	—	100
	<u>1,227</u>	<u>622</u>	<u>12</u>	<u>1,738</u>	<u>3,599</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詳情(包括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11.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8	967
終止受聘付款	—	306
酌情花紅	—	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74
	<u>1,289</u>	<u>1,53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u>3</u>	<u>1</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年度之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26,086)</u>	<u>(89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355,000</u>	<u>68,28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及資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2	289	1,151	1,692
增添	—	19	104	123
出售	—	—	(12)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308	1,243	1,803
增添	—	2	—	2
出售	(252)	(192)	(404)	(8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839	95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	99	928	1,080
本年度撥備	39	38	118	195
出售	—	—	(12)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37	1,034	1,263
本年度撥備	9	18	130	157
出售	(101)	(72)	(404)	(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	760	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79	1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71	209	5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較短租期或15%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0%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	136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費，按成本值	1,180	1,180
減：減值虧損	(930)	(930)
	<u>250</u>	<u>250</u>

會員牌照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090
應收經紀之款項	4,576	9,0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	39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616</u>	<u>10,56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日	<u>—</u>	<u>1,090</u>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政策並界定其信貸額度。給予每個客戶之信貸額度會定期予以檢討。

根據過往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整筆應收賬款結餘之債務人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842	35,819
非上市股本基金	—	6,100
	<u>17,842</u>	<u>41,91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2,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基金指金融機構管理之基金，利用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市場數據進行估值按公平值計量。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4厘（二零零七年：1厘至4.8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	12
應付經紀之款項	4,515	6,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	1,390
	<u>5,938</u>	<u>8,169</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2</u>	<u>12</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00	1,8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176,400,000,000)	—
股份分拆 (附註ii)	176,400,000,000	—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79,000,000	27,790
發行股份	1,215,000,000	12,150
行使購股權	410,000	4
	<u>3,994,410,000</u>	<u>39,9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994,410,000	39,944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i)	1,997,205,000	19,972
股份合併 (附註ii)	(5,871,782,700)	—
資本削減 (附註ii)	—	(58,718)
	<u>119,832,300</u>	<u>1,19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9,832,300</u>	<u>1,19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97,205,000股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34,000港元擬用作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34,000港元擬用作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或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中包括：

- 本公司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藉註銷已繳足股本中0.49港元，將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資本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58,718,000港元，其中(i)26,129,000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餘額32,589,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 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分拆」）。

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生效，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25,635股（二零零七年：45,6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二零零七年：1.14%）。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於任何年度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以以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分期歸屬及行使：

- (i) 所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之任何時間行使；
- (ii) 所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及
- (iii) 所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全數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中的較高者。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調整前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經 調整尚未行使 (附註)
董事/前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23,000,000	(20,000,000)	3,000,000	61,38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3,390,000	(2,550,000)	840,000	17,18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900,000	—	900,000	18,4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18,400,000	(17,000,000)	1,400,000	28,64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總數			22,690,000	(19,550,000)	3,140,000	64,249
總計			45,690,000	(39,550,000)	6,140,000	125,635
年末可行使					5,460,000	111,725
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9	0.323	0.296	14.464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0	—	39,500,000	(16,500,000)	—	23,000,000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219	—	4,400,000	(700,000)	(310,000)	3,39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0.201	—	1,000,000	—	(100,000)	9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0	—	20,900,000	(2,500,000)	—	18,400,000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總數			—	26,300,000	(3,200,000)	(410,000)	22,690,000
總計			—	65,800,000	(19,700,000)	(410,000)	45,690,000
年末可行使						42,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21	0.326	0.215	0.31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及購股份數目已調整，以反映供股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算，該模型之內容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31港元	0.163港元	0.238港元
行使價	0.219港元	0.201港元	0.330港元
預期波幅	14.34%	14.34%	33.73%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	159,000港元	25,000港元	4,566,000港元
預期年期	3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4.471%
預期股息回報率	零	零	零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依據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該模型所採用之預期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錄得開支總額約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22,000港元)。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	543	448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	4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3
	<u>277</u>	<u>69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平均固定為一年。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受託管理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的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薪金及津貼之上限為20,000港元，即歸僱員所有。

於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1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2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5,571	272,6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8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186
		148	2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25	497
流動負債淨值		(977)	(277)
		374,594	272,3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98	39,944
儲備	(a)	373,396	232,400
		374,594	272,344

2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629	—	—	(25,132)	22,497
發行股份	214,820	—	—	—	214,8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750)	—	—	—	(7,75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以權益計算股份	97	—	(7)	—	90
支付之交易	—	—	3,222	—	3,222
本年度虧損	—	—	—	(479)	(47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96	—	3,215	(25,611)	232,400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2,852)	2,852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8	—	18
發行供股股份	89,874	—	—	—	89,874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812)	—	—	—	(2,812)
資本削減	—	32,589	—	26,129	58,718
本年度虧損	—	—	—	(4,802)	(4,80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58</u>	<u>32,589</u>	<u>381</u>	<u>(1,432)</u>	<u>373,396</u>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不同的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842	41,91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087	235,315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38	7,692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買賣逾90%用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472	12,189	14	22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故本集團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27. 金融工具 (續)

27b.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金額乃於整個年度存入銀行而達致。

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匯報告時使用，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1,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1,123,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利率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增加所致。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時候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持作買賣股本工具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此項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及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由於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2,09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時候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其他價格風險並無代表性。

27. 金融工具 (續)

27b.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得以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個結算日各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鑒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50,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9,29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333,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987,000港元)及財務負債5,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92,000港元)，餘下合約於一年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數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

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時間短，故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本公司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非貼現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呈列進一步分析。

27c. 公平值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以及在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及關鍵管理層酬金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23	2,915
離職付款	—	305
股權報酬福利	—	3,198
	<u>1,123</u>	<u>6,41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及經營一個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貴金屬交易系統／香港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黃金牌照及 貴金屬合約買賣／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